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333號20樓

電話：(02)2326-9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84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84~88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88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88~89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9、97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9、95		三二
	3.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89		三二
	4. 大陸投資資訊	89		三二
	5.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89		三二
	6. 依據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09011 號函應行揭露外國投資事業之業務經營情形	89、96		三二
	7. 其他：新冠肺炎影響	90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90~91		三三
	(十五)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91		三四
	(十六) 專屬期貨自營及經紀業務之特有風險	92		三五
	(十七)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93~94		三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 順 裕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經紀手續費收入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經紀手續費收入，其費率係依據商品別及客戶別個別約定，並非依照標準費率計算，可能存在經紀手續費收入未經權責主管核准之費率計算之風險。因是，此對於本年度查核係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經紀手續費費率核准及變更流程與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此外，亦執行經紀手續費收入之測試，取得帳載經紀手續費收入明細，核對完整性並選取樣本，抽核經紀手續費之有價證券各類交易報表及憑證，並重新核算經紀手續費收入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志明



邵志明

會計師 郭政弘



郭政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9 日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九）	\$	4,872,595	8	\$	2,598,923	7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二九及三十）		12,018,646	19		10,327,152	29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二八）		2,218,853	3		2,065,100	6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四、九及二八）		5,179,642	8		3,301,187	9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附註四）		16,517	-		23,325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附註四）		14,007	-		19,564	-
114066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附註四及二八）		284,088	-		167,277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四、十及二九）		13,222,279	20		7,366,953	20
114090	借券擔保借款（附註四）		44,419	-		123,587	-
114100	借券保證金—存出（附註四）		6,239,651	10		1,148,169	3
11413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14,844,880	23		5,413,839	15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十一）		125	-		275	-
114150	預付款項		41,315	-		28,456	-
1141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268,554	-		178,580	1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十一）		1,890	-		2,173	-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93	-		87	-
119120	代收承銷股款（附註二八）		1,234,661	2		33	-
11999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2,064,128	3		1,266,062	4
110000	流動資產總計		62,566,343	96		34,030,742	94
	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643,367	1		537,965	1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十三）		284,444	1		189,382	1
1258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九）		94,310	-		125,681	-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及三十）		291,175	1		290,341	1
12700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及二九）		88,750	-		90,556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18,643	-		27,954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十七、二八、二九及三十）		885,283	1		913,067	3
1200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2,305,972	4		2,174,946	6
906001	資 產 總 計		\$ 64,872,315	100		\$ 36,205,68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1,657,576	3	\$	2,201,364	6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八）		1,269,918	2		5,538,845	15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15,745,711	24		2,961,544	8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四、八及十九）		2,207,506	3		2,098,081	6
214040	融券保證金（附註四）		667,579	1		477,788	1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附註四）		721,657	1		522,959	2
214070	借券保證金—存入（附註四）		129,750	-		-	-
214080	期貨交易者權益（附註四、十及二九）		13,215,030	20		7,358,470	21
214090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11,744	-		9,161	-
214110	應付票據		1,392	-		1,386	-
214120	應付票據—關係人		4,489	-		4,560	-
214130	應付帳款		14,939,798	23		5,426,574	15
214160	代收款項		1,330,359	2		32,827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871,131	1		602,039	2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295,341	1		114,915	-
2142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86,668	1		67,179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381	-		-	-
21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63,707	-		77,182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5,265	-		3,343	-
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		53,428,002	82		27,498,217	76
	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2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十四及二九）		31,495	-		49,488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6,765	-		6,832	-
229030	存入保證金		1,675	-		1,675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二一）		34,290	-		32,692	-
220000	非流動負債總計		74,225	-		90,687	-
906003	負債總計		53,502,227	82		27,588,904	7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301000	股 本		7,300,000	11		6,000,000	17
302000	資本公積		898,167	2		498,167	1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345,151	1		275,144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786,828	1		646,594	2
304040	未分配盈餘		1,494,264	2		737,126	2
304000	保留盈餘總計		2,626,243	4		1,658,864	5
	其他權益						
3051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0,812)	-	(	47,922)	-
3051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淨利		629,394	1		516,771	1
30519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3,050)	-	(	9,230)	-
305000	其他權益總計		545,532	1		459,619	1
300000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1,369,942	18		8,616,650	24
306000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146	-		134	-
906004	權益總計		11,370,088	18		8,616,784	24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4,872,315	100		\$ 36,205,68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淨額（附註四）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二三及二九）	\$ 3,746,572	65	\$ 2,552,943	67
403000	借券收入	30,593	1	24,207	1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附註二三及二九）	65,103	1	44,594	1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附註二三）	1,554,671	27	1,474,671	39
4212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及二九）	239,382	4	202,908	5
421300	股利收入	266,475	5	408,030	11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附註二三）	201,974	4	378,998	10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692,069)	(12)	40,417	1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2,151,926)	(38)	(534,067)	(14)
4217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淨利益	19,984	-	36,659	1
421800	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4,843)	-	14,843	-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失）（附註七及二三）	92,135	2	(33,603)	(1)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附註七及二三）	2,246,695	39	(888,863)	(23)
4245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櫃檯（附註二三）	100,125	2	31,602	1
424900	顧問費收入	6,585	-	1,011	-
425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附註八、九、十一及二八）	1,283	-	166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附註二三及二九）	23,722	-	33,284	1
400000	收益合計	<u>5,736,461</u>	<u>100</u>	<u>3,787,800</u>	<u>100</u>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附註二三）	(215,433)	(4)	(134,365)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附註二三)	(\$ 32,240)	-	(\$ 20,689)	(1)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附註二三)	(1,474)	-	(1,097)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附註二三)	(652)	-	(1,496)	-
521200	財務成本(附註四)	(51,862)	(1)	(85,454)	(2)
521640	借券交易損失	(180,139)	(3)	(57,115)	(2)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39,138)	(1)	(42,130)	(1)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39,299)	(1)	(28,824)	(1)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19,560)	-	(3,542)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三)	(1,787,452)	(31)	(1,432,264)	(38)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十四及二三)	(179,520)	(3)	(170,307)	(4)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1,552,470)	(27)	(1,105,896)	(29)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4,099,239)	(71)	(3,083,179)	(82)
601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	-	(737)	-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八、十六、二三及二九)	106,659	2	110,982	3
600000	營業外損益合計	106,659	2	110,245	3
902001	稅前淨利	1,743,881	31	814,866	21
701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276,496	5	114,791	3
902005	本年度淨利	1,467,385	26	700,075	18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二二)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78)	-	(4,778)	-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	105,402	2	211,429	6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四)	858	-	1,498	-
		101,582	2	208,149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2,890)	(1)	(\$ 11,406)	-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損失)	7,231	-	(13,307)	(1)
8056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	773	-
		(15,659)	(1)	(23,940)	(1)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5,923	1	184,209	5
90200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53,308	27	\$ 884,284	23
	淨利歸屬於：				
913100	母公司業主	\$ 1,467,379	26	\$ 700,070	18
913200	非控制權益	6	-	5	-
913000		\$ 1,467,385	26	\$ 700,075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14100	母公司業主	\$ 1,553,292	27	\$ 884,260	23
914200	非控制權益	16	-	24	-
914000		\$ 1,553,308	27	\$ 884,284	23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10	基 本	\$ 2.19		\$ 1.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順裕



經理人：周冠成



會計主管：王億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歸屬於母公司的業主之權益

代 碼	股 份	數 量	其 他 權 益										
			本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遞 延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確 定 福 利 計 量 再 衡 量 數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實 現 淨 利				
A1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570,009	\$ 5,700,086	\$ 491,766	\$ 229,009	\$ 551,599	\$ 478,100	\$ 37,289	\$ 318,668	\$ 5,950	\$ 7,725,989	\$ 114	\$ 7,726,103
B1 B3 B9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46,135	-	(46,135)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4,995	(94,995)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29,991	299,914	-	-	-	(299,914)	-	-	-	-	-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700,070	-	-	-	700,070	5	700,075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633)	198,103	(3,280)	184,190	19	184,209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00,070	(10,633)	198,103	(3,280)	884,260	24	884,284
N1 O1	認列母公司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6,401	-	-	-	-	-	-	6,401	-	6,40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4)	(4)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00,000	6,000,000	498,167	275,144	646,594	737,126	(47,922)	516,771	(9,230)	8,616,650	134	8,616,784
B1 B3 B9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70,007	-	(70,007)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0,234	(140,234)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50,000	500,000	-	-	-	(500,000)	-	-	-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1,467,379	-	-	-	1,467,379	6	1,467,385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2,890)	112,623	(3,820)	85,913	10	85,923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67,379	(22,890)	112,623	(3,820)	1,553,292	16	1,553,308
E1	現金增資	80,000	800,000	400,000	-	-	-	-	-	-	1,200,000	-	1,200,000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4)	(4)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30,000	\$ 7,300,000	\$ 898,167	\$ 345,151	\$ 786,828	\$ 1,494,264	(\$ 70,812)	\$ 629,394	(\$ 13,050)	\$ 11,369,942	\$ 146	\$ 11,370,0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順裕

經理人：周冠成

會計主管：王德源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43,881	\$ 814,86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7,598	139,485
A20200	攤銷費用	31,922	30,82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1,283)	(16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利益)	736,447	(1,191,210)
A20900	利息費用	51,862	85,454
A21200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312,983)	(282,694)
A21300	股利收入	(280,522)	(426,63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40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73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1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6,260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9,983)	(36,65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629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834)	-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	(19)	(8)
A6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528,953)	(4,888,535)
A61150	應收證券融資款增加	(1,878,851)	(660,655)
A61160	轉融通保證金減少(增加)	6,808	(11,532)
A6117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減少(增加)	5,557	(9,481)
A61180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增加	(116,823)	(100,396)
A61190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	(5,855,326)	(1,519,123)
A61210	借券擔保價款減少	79,168	244,603
A61220	借券保證金—存出減少(增加)	(5,091,482)	321,760
A61250	應收帳款增加	(9,521,962)	(802,321)
A612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50	(100)
A6127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2,091)	1,092
A6129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6,164	(63,549)
A61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28	(1,275)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809,396)	(536)
A62110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109,425	(1,234,447)
A6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11,860,577	1,047,516
A62160	融券保證金增加	189,791	114,820
A6217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增加	198,698	126,816
A62190	借券保證金—存入增加(減少)	129,750	(13,159)
A62200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	5,856,560	1,518,906
A62210	應付票據增加	6	16
A6222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71)	(515)
A62230	應付帳款增加	9,602,754	744,963
A6224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2,7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62260	代收款項增加	\$ 62,904	\$ 11,283
A6227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70,464	136,364
A622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7,322	20,634
A6229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080)	747
A6231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19,188	(39,911)
A62320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增加	2,583	1,508
A6232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u>1,922</u>	(<u>7,889</u>)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5,974,241	(5,916,09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1,313	299,14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80,938	425,81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2,665)	(79,3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73,315</u>)	(<u>55,305</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240,512</u>	(<u>5,325,8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845,034)	(34,784,719)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711,067	36,118,998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9,32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2,901)	(35,47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6,198)	(35,23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u>78,976</u>)	(<u>130,83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82,042</u>)	<u>1,142,06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1,837,228	25,402,91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2,317,565)	(23,491,483)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65,140,000	109,290,000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69,410,000)	(107,48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6,870)	(82,820)
C0450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4)	(4)
C04600	現金增資	<u>1,200,000</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637,211</u>)	<u>3,638,61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7,587</u>)	(<u>14,028</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273,672	(559,16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98,923</u>	<u>3,158,08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872,595</u>	<u>\$ 2,598,9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順裕



經理人：周冠成



會計主管：王億源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93 年 5 月 12 日創設於臺北市，並自同年 8 月 13 日起開始營業，營業項目主要為於集中市場及其營業處所自行、受託買賣及承銷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從事期貨交易輔助、經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及信託業務。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設有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 10 家分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IFRSs)，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投資性不動產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一。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投資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產生之股利及利息係分別認列為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12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或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

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逾合約所訂收款期限，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5. 金融工具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1)目前具備法定強制權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

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十三) 附買回、賣回約定之債券買賣

債券附條件交易分為附賣回及附買回交易，其交易實質經判斷後顯示報酬或風險係歸屬於賣方，則視附賣回交易或附買回交易為一融資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設立「附賣回債券投資」科目，而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另設立「附買回債券負債」科目，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十四) 證券融資券、轉融資、轉融券

1.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合併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方式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2.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方式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3. 轉融資係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需要，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轉融券係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為轉融券支付之保證金列為「轉融通保證金」。並以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列為「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十五)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借貸

合併公司對證券投資人辦理證券業務借貸之應收款項，帳列「應收借貸款項」，並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而取得之擔保品，採備忘分錄記錄。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其出借證券之券源可為自有有價證券、自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及辦理有價證券買賣

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融資買進擔保證券三種。如採自有有價證券辦理出借時，則將原帳列科目轉列為「借出證券」，評價日應依公平價值評價；採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時，僅作備忘分錄；採自辦融資融券業務之融資擔保證券為券源，借出時於交易係作備忘記錄。後兩類券源之出借撥轉，係表外於業務報表中表達，未列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取得之擔保品，如為有價證券擔保者，僅備忘不正式入帳，但須依每客戶分別備忘紀錄，並逐筆登載擔保品相關交易事項；如為現金擔保品者，認列為「借券保證金－存入」之流動負債科目。所收取之借券收入及服務手續費認列為「借券收入」。

(十六) 客戶保證金專戶

合併公司辦理期貨經紀業務，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依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包括銀行存款、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及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十七) 期貨交易人權益

期貨交易人權益係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依公允價值結算之差額等。如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則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十八)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係依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規定向槓桿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其依每日評價之差額，帳列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十九)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係客戶所繳存之槓桿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其依每日評價之差額，帳列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

(二十)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之合約收入主要係提供經紀、承銷及顧問等勞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服務次數為基礎提供服務，屬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故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勞務服務提供後之合約期間平均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合併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合併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二一)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所有租賃均為營業租賃。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租賃合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年度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三)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予合併公司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合併公司之母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予合併公司員工認股，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二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年度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規定，自民國 94 年度起，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採連結稅制，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與母公司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項目列帳。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

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現金	\$ 471	\$ 452
銀行活期存款	2,551,343	852,887
銀行支票存款	12,124	8,917
銀行定期存款	1,371,561	1,703,682
約當現金		
期貨交易超額保證金	937,096	32,985
	<u>\$ 4,872,595</u>	<u>\$ 2,598,923</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0.05%~3.7%	0.14%~3.9%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借出證券(一)	\$ 112,858	\$ 353,945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		
具(二)	50,097	14,918
營業證券－自營(三)	8,563,619	6,613,937
營業證券－承銷(四)	8,627	21,933
營業證券－避險(五)	1,802,997	2,103,633
買入選擇權－期貨(六)	35,075	35,370
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		
券(七)	-	489,36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		
金(八)	1,329,790	626,607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		
資產交換選擇權合約		
價值(九)	114,108	66,664
結構型商品	1,475	784
	<u>\$ 12,018,646</u>	<u>\$ 10,327,152</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六)	\$ 46,760	\$ 26,849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十)	7,955,485	4,396,538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十)	(7,403,269)	(3,971,962)
應付借券－避險(十一)	236,810	182,888
應付借券－非避險(十一)	14,909,925	2,327,231
	<u>\$ 15,745,711</u>	<u>\$ 2,961,544</u>

(一) 借出證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上市公司股票	\$ 80,326	\$278,499
上櫃公司股票	11,046	35,846
評價調整	21,486	39,600
	<u>\$112,858</u>	<u>\$353,945</u>

(二)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 50,020	\$ 15,000
評價調整	<u>77</u>	<u>(82)</u>
	<u>\$ 50,097</u>	<u>\$ 14,918</u>

(三) 營業證券－自營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上市公司股票	\$ 3,505,242	\$ 2,877,279
上櫃公司股票	985,681	786,423
興櫃公司股票	366,399	138,779
轉換公司債	1,505,336	1,010,072
國外有價證券	829,003	1,435,455
指數股票型基金	1,033,619	232,956
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	4,385	4,535
認購（售）權證	62	-
未上櫃公司股票	7	7
其 他	<u>64</u>	<u>-</u>
	8,229,798	6,485,506
評價調整	<u>333,821</u>	<u>128,431</u>
淨 額	<u>\$ 8,563,619</u>	<u>\$ 6,613,937</u>

合併公司因借券交易而作為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四) 營業證券－承銷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上市公司股票	\$ 4,908	\$ -
轉換公司債	<u>2,841</u>	<u>21,676</u>
	7,749	21,676
評價調整	<u>878</u>	<u>257</u>
	<u>\$ 8,627</u>	<u>\$ 21,933</u>

(五) 營業證券－避險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上市公司股票	\$ 1,320,806	\$ 1,364,988
上櫃公司股票	370,131	552,048
指數股票型基金	59,165	157,870
認購（售）權證	31,193	20,954
未上櫃公司股票	<u>8</u>	<u>8</u>
小 計	1,781,303	2,095,868
評價調整	<u>21,694</u>	<u>7,765</u>
	<u>\$ 1,802,997</u>	<u>\$ 2,103,633</u>

(六) 期貨及選擇權

1. 合約金額及公允價值

尚未平倉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或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支 付 (收 取)	之 權 利 金	公 允 價 值
期貨契約	非金電期貨	買 方	37	\$ 48,492	\$ 50,306	
	股票期貨	買 方	26,480	5,630,920	6,060,323	
	股票期貨	賣 方	52,325	4,409,595	4,566,758	
	金融期貨	買 方	28	35,155	35,801	
	金融期貨	賣 方	17	21,120	21,724	
	臺股期貨	買 方	1,648	4,645,924	4,832,272	
	臺股期貨	賣 方	30	85,519	87,602	
	小型臺指期貨	買 方	2	1,465	1,468	
	小型臺指期貨	賣 方	23	16,568	16,866	
	電子期貨	買 方	973	2,676,354	2,789,976	
	指數期貨	買 方	26	19,188	19,370	
	指數期貨	賣 方	21	15,430	15,567	
	富櫃 200 期貨	賣 方	12	4,614	4,648	
	台灣 50 期貨	買 方	7	8,217	8,330	
	外國期貨	買 方	411	609,213	631,079	
	外國期貨	賣 方	301	497,455	562,479	
選擇權契約	指數選擇權－買權	買 方	1,367	12,136	23,260	
	指數選擇權－買權	賣 方	3,425	(23,007)	39,383	
	指數選擇權－賣權	買 方	4,254	17,335	11,560	
	指數選擇權－賣權	賣 方	4,387	(12,759)	7,073	
	個股選擇權－買權	買 方	29	110	194	
	個股選擇權－買權	賣 方	58	(194)	217	
	個股選擇權－賣權	買 方	43	152	38	
	個股選擇權－賣權	賣 方	13	(163)	72	
	商品選擇權－買權	買 方	2	21	13	
	商品選擇權－買權	賣 方	2	(15)	15	
	商品選擇權－賣權	買 方	1	10	10	

				108年12月31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或 支 付 (收 取)		公 允 價 值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之 權 利 金		
期貨契約	非金電期貨	買 方	35	\$ 43,869	\$ 44,027	
	非金電期貨	賣 方	11	13,814	13,837	
	股票期貨	買 方	3,613	667,310	663,970	
	股票期貨	賣 方	25,420	4,086,500	4,162,076	
	黃金期貨	買 方	8	4,390	4,414	
	金融期貨	買 方	28	37,818	38,033	
	金融期貨	賣 方	12	16,275	16,301	
	臺股期貨	買 方	180	430,282	431,294	
	臺股期貨	賣 方	269	642,872	645,179	
	小型臺指期貨	買 方	19	11,170	11,389	
	小型臺指期貨	賣 方	16	9,584	9,594	
	電子期貨	買 方	191	406,621	402,772	
	電子期貨	賣 方	88	186,728	185,592	
	外匯期貨	買 方	2	1,205	1,205	
	外匯期貨	賣 方	12	7,363	7,239	
選擇權契約	指數選擇權－買權	買 方	2,401	16,709	25,643	
	指數選擇權－買權	賣 方	3,684	(9,263)	13,896	
	指數選擇權－賣權	買 方	3,086	9,585	8,938	
	指數選擇權－賣權	賣 方	13,675	(20,358)	11,927	
	個股選擇權－買權	買 方	15	18	37	
	個股選擇權－買權	賣 方	73	(114)	114	
	個股選擇權－賣權	買 方	6	6	3	
	個股選擇權－賣權	賣 方	48	(8)	7	
	商品選擇權－買權	買 方	1	1	1	
	商品選擇權－買權	賣 方	26	(75)	80	
	商品選擇權－賣權	買 方	1	5	4	
	商品選擇權－賣權	賣 方	2	(4)	2	
	外匯選擇權契約－買權	買 方	92	521	168	
	外匯選擇權契約－買權	賣 方	51	(199)	118	
	外匯選擇權契約－賣權	買 方	54	518	576	
	外匯選擇權契約－賣權	賣 方	51	(558)	705	

公允價值係以商品之年底結算價乘以未平倉契約數，就個別期貨及選擇權合約分別計算。

2. 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之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期貨契約利益（損失）		
非避險已實現	(\$ 166,546)	(\$ 77,665)
非避險未實現	2,341	(4,196)
避險已實現	1,594,447	(821,832)
避險未實現	<u>609,173</u>	<u>(90,092)</u>
小 計	<u>2,039,415</u>	<u>(993,78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選擇權交易利益(損失)		
非避險已實現	(\$ 136,471)	\$ 89,271
非避險未實現	(17,094)	15,651
避險已實現	360,799	-
避險未實現	46	-
小計	<u>207,280</u>	<u>104,922</u>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一期貨	<u>\$ 2,246,695</u>	<u>(\$ 888,863)</u>

(七) 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

合併公司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抵繳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上市公司股票	\$ -	\$ 201,459
上櫃公司股票	-	273,059
小計	-	474,518
評價調整	-	14,843
淨額	<u>\$ -</u>	<u>\$ 489,361</u>

(八)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合併公司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帳戶狀況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戶餘額	\$ 794,335	\$ 687,585
未平倉利益(損失)	<u>535,455</u>	<u>(60,978)</u>
帳戶淨值	<u>\$ 1,329,790</u>	<u>\$ 626,607</u>

(九) 資產交換選擇權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到期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契約之名目本金及公允價值依契約內容分別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名目	本金	支付權利金	公允價值
資產交換選擇權合約價值－買入轉換公司債選擇權交易		\$ 747,000	\$ 87,031	\$ 114,108

	108年12月31日			
	<u>名 目</u>	<u>本 金</u>	<u>支 付 權 利 金</u>	<u>公 允 價 值</u>
資產交換選擇權合約價 值－買入轉換公司債 選擇權交易		<u>\$ 537,100</u>	<u>\$ 51,869</u>	<u>\$ 66,664</u>

(十)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及再買回公允價值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 6,697,129	\$ 4,371,084
加：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價值變動損失	<u>1,258,356</u>	<u>25,454</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市值	<u>7,955,485</u>	<u>4,396,538</u>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5,806,889)	(3,603,919)
加：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 回價值變動利益	(<u>1,596,380</u>)	(<u>368,043</u>)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市 值	(<u>7,403,269</u>)	(<u>3,971,962</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u>\$ 552,216</u>	<u>\$ 424,576</u>

合併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之存續期間自上市（櫃）買賣日起算 6 至 12 個月，履約給付方式均為以現金或證券結算，並得由合併公司擇一採行。

合併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產生之利益（損失）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 變動淨利益	\$ 6,774,483	\$ 11,650,543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 值變動淨損失－已實現	(7,854,643)	(12,954,683)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 值變動淨利益－未實現	1,228,337	1,332,342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u>56,042</u>)	(<u>61,805</u>)
	<u>\$ 92,135</u>	<u>(\$ 33,603)</u>

(十一) 應付借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借券－避險		
上市公司股票	\$ 189,709	\$ 126,292
上櫃公司股票	7,653	45,739
指數股票型基金	3,531	-
小 計	200,893	172,031
評價調整	35,917	10,857
	<u>\$ 236,810</u>	<u>\$ 182,888</u>
應付借券－非避險		
上市公司股票	\$ 11,781,489	\$ 1,656,211
上櫃公司股票	289,845	207,785
指數股票型基金	523,677	275,187
小 計	12,595,011	2,139,183
評價調整	2,314,914	188,048
	<u>\$ 14,909,925</u>	<u>\$ 2,327,231</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 2,218,853</u>	<u>\$ 2,065,100</u>
<u>非 流 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 643,367</u>	<u>\$ 537,965</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公 司 債	\$ 2,154,523	\$ 1,957,219
政府公債	49,659	99,360
小 計	2,204,182	2,056,579
評價調整	14,671	8,521
	<u>\$ 2,218,853</u>	<u>\$ 2,065,100</u>

合併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提供作為附買回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面額分別為 2,200,000 仟元及 2,050,000 仟元。

109 及 108 年度因持有債務工具而迴轉（提列）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分別(1,080)仟元及 168 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30,518	\$ 30,518
評價調整	<u>612,849</u>	<u>507,447</u>
	<u>\$ 643,367</u>	<u>\$ 537,965</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分別認列股利收入（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14,047 仟元及 18,602 仟元，均與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有關。

九、應收證券融資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證券融資款	\$ 5,179,947	\$ 3,301,353
減：備抵損失	(<u>305</u>)	(<u>166</u>)
淨 額	<u>\$ 5,179,642</u>	<u>\$ 3,301,187</u>

上述應收證券融資款係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辦理，期限為 6 個月，於期限屆滿前得申請展延（二次為限），並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提供作為擔保。

應收證券融資款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

二八。

十、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期貨交易人權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客戶保證金專戶		
銀行存款	\$ 8,745,168	\$ 5,029,719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2,372,416	1,381,179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u>2,104,695</u>	<u>956,055</u>
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	13,222,279	7,366,953
調整項目：		
手續費收入等	(<u>7,249</u>)	(<u>8,483</u>)
期貨交易人權益	<u>\$ 13,215,030</u>	<u>\$ 7,358,470</u>

十一、應收款項

(一) 應收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交割帳款	\$ 10,285,235	\$ 4,365,984
交割代價	1,497,256	286,220
應收賣出證券價款	554,222	433,283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2,123,309	291,239
其 他	385,128	37,209
減：備抵損失	(<u>270</u>)	(<u>96</u>)
應收帳款淨額	14,844,880	5,413,839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25</u>	<u>275</u>
	<u>\$ 14,845,005</u>	<u>\$ 5,414,114</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帳齡分 析		
未 逾 期	\$ 14,845,275	\$ 5,414,210
已 逾 期		
逾期 30 天內	-	-
逾期 30 天至 60 天	-	-
逾期 61 天至 120 天	-	-
逾期 121 天以上	<u>-</u>	<u>-</u>
	<u>\$ 14,845,275</u>	<u>\$ 5,414,21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其他應收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268,580	\$178,597
減：備抵損失	(<u>26</u>)	(<u>17</u>)
其他應收款淨額	268,554	178,5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1,890</u>	<u>2,173</u>
	<u>\$270,444</u>	<u>\$180,753</u>

(三) 催收款項（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催收款項	\$ 92,222	\$ 94,993
減：備抵呆帳	(<u>92,222</u>)	(<u>94,993</u>)
	<u>\$ -</u>	<u>\$ -</u>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財務健全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估。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狀況，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款項性質、客戶之信用評等及擔保品等，將應收款項予以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計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二、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業務	99.99	99.99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證券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國泰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註）	投資業務	100.00	-

註：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109年2月24日新設立子公司國泰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其設立資本額為港幣100萬元，並於109年3月26日完成現金注資。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	投資諮詢業務	-	-

因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之總資產及營業收入佔合併公司各該項金額並不重大，故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

除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上述轉投資之子公司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已於106年11月7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予以解散，並於108年2月26日完成清算。

十三、不動產及設備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8,087	\$ 4,322	\$ 426,232	\$ 245,572	\$ 724,213
增 添	-	114	36,380	6,407	42,901
處 分	-	-	(13,506)	(295)	(13,801)
重 分 類	-	-	113,163	-	113,1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059)	(269)	(1,328)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8,087</u>	<u>\$ 4,436</u>	<u>\$ 561,210</u>	<u>\$ 251,415</u>	<u>\$ 865,148</u>
<u>累計折舊</u>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241	\$ 339,777	\$ 192,813	\$ 534,831
折 舊		108	41,983	18,705	60,796
處 分		-	(13,495)	(295)	(13,7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66)	(267)	(1,133)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349</u>	<u>\$ 367,399</u>	<u>\$ 210,956</u>	<u>\$ 580,704</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48,087</u>	<u>\$ 2,087</u>	<u>\$ 193,811</u>	<u>\$ 40,459</u>	<u>\$ 284,444</u>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8,087	\$ 4,322	\$ 408,867	\$ 230,439	\$ 691,715
增 添	-	-	20,204	15,270	35,474
處 分	-	-	(2,294)	-	(2,2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45)	(137)	(682)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8,087</u>	<u>\$ 4,322</u>	<u>\$ 426,232</u>	<u>\$ 245,572</u>	<u>\$ 724,213</u>
<u>累計折舊</u>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134	\$ 309,902	\$ 167,071	\$ 479,107
折 舊		107	32,604	25,876	58,587
處 分		-	(2,294)	-	(2,2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35)	(134)	(569)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241</u>	<u>\$ 339,777</u>	<u>\$ 192,813</u>	<u>\$ 534,831</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48,087</u>	<u>\$ 2,081</u>	<u>\$ 86,455</u>	<u>\$ 52,759</u>	<u>\$ 189,382</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類 別	年 數
房屋及建築物	32 至 40 年
設 備	3 至 10 年
租賃改良	3 至 6 年

合併公司不動產及設備均係供自用。

十四、營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89,730	\$122,792
辦公設備	2,074	861
運輸設備	2,506	2,028
	<u>\$ 94,310</u>	<u>\$125,681</u>
	109年度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56,707</u>	<u>\$ 31,24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84,830	\$ 79,260
辦公設備	578	256
運輸設備	1,394	1,382
	<u>\$ 86,802</u>	<u>\$ 80,898</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09及108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63,707</u>	<u>\$ 77,182</u>
非流動	<u>\$ 31,495</u>	<u>\$ 49,48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200%~4.155%	1.37%~4.155%
辦公設備	0.42%~0.71%	0.71%
運輸設備	2.84%~3.61%	3.61%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105～114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3,909	\$ 2,912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92,692	\$ 85,732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258,218		\$ 32,123				\$ 290,341
公允價值調產生之利益（損失）	2,167		(1,333)				83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60,385		\$ 30,790				\$ 291,175
108年1月1日餘額	\$ 256,813		\$ 33,528				\$ 290,341
公允價值調產生之利益（損失）	1,405		(1,405)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58,218		\$ 32,123				\$ 290,34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均不超過 5 年，部分租賃合約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7,142	\$ 7,141
1~5 年	3,261	10,402
	\$ 10,403	\$ 17,543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分別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羅一翬及陳玉霖估價師進行估價，請參閱附註三十。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當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增加或折現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 445,029	\$ 435,307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14,672)	(16,601)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 430,357	\$ 418,706
折 現 率	2.295%	2.045%
直接資本化利率	2.56%	2.56%

109 及 108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之每月租金行情約為每坪 4 仟元至 6 仟元。

該投資性不動產目前已全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109 及 108 年度產生租金收入分別為 7,049 仟元及 7,160 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利息收入及年底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合併公司目前租金並考量未來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收益分析期間係以 10 年估算；押金利息收入係以近 5 年五大銀行 1 年期平均定存利率推估；年底處分價值係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推估。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地價稅、房屋稅、重置提撥費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及推估。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折現率係考量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 2 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分別加 5 及 3 碼，並加計該等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風險溢酬決定。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短期銀行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六、無形資產

	商	譽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901		\$267,956			\$269,857	
增 添		-			-		26,198			26,198	
處 分		-			-		(11,033)			(11,033)	
重 分 類		-			-		10,249			10,249	
淨兌換差額		-			(71)		-			(7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830		\$293,370			\$295,200	

(接 次 頁)

(承前頁)

	商	譽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累計攤銷</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179,301			\$179,301	
攤銷費用		-			-		31,922			31,922	
處分		-			-		(4,773)			(4,773)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206,450			\$206,450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	1,830		\$ 86,920			\$ 88,750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629		\$	1,881		\$238,581			\$249,091	
增 添		-			-		35,233			35,233	
處分		-			-		(10,827)			(10,827)	
認列減損損失	(	8,629)			-		-			(8,629)	
重 分 類		-			-		5,026			5,026	
淨兌換差額		-			20		(57)			(37)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901		\$267,956			\$269,857	
<u>累計攤銷</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159,306			\$159,306	
攤銷費用		-			-		30,822			30,822	
處分		-			-		(10,827)			(10,827)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179,301			\$179,301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	1,901		\$ 88,655			\$ 90,556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2 至 10 年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9 月 4 日收購宏遠證券（香港）100%股權並完成更名後，9 日宣布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正式開業，前述收購產生有關之商譽 8,629 仟元，主要係來自預期香港地區營業收入成長所帶來之效益。108 年第 4 季經評估香港子公司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認列商譽減損損失 8,629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香港子公司之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決定，以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 5 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並使用年折現率 7.6% 予以計算，超過 5 年之現金流量皆以零成長率外推。其他關鍵假設尚包含預計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該等假設係參考該現金產生單位過去營運情況及管理階層對市場之預期。

十七、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流 動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	\$ 1,200,000	\$ 900,000
待交割款項	829,905	321,610
專戶分戶帳留存客戶款項	11,744	9,161
暫 付 款	11,650	14,339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5,741	232
信用交易	4,974	20,720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 金專戶	114	-
	<u>\$ 2,064,128</u>	<u>\$ 1,266,062</u>

非 流 動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營業保證金	\$ 419,640	\$ 444,807
交割結算基金	352,310	268,152
信託業賠償準備金	50,000	50,000
存出保證金	33,260	32,011
預付設備款	26,873	96,897
受限制資產	3,200	21,200
催收款項	92,222	94,993
備抵損失－催收款項	(92,222)	(94,993)
	<u>\$ 885,283</u>	<u>\$ 913,067</u>

合併公司為經營各項業務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之規定，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定期存單繳存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之金額分別為 400,000 仟元及 390,000 仟元，存放於境外之營業保證之金額分別為 19,640 仟元及 54,807 仟元。

合併公司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之規定，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分別為 352,310 仟元及 268,152 仟元。

合併公司為經營財富管理業務，而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之規定，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現金繳存中央銀行作為信託業賠償準備金之金額均為 50,000 仟元。

客戶股票違約交割及因客戶融資擔保維持率不足，處分其融資擔保之股票因而產生之差額，或因客戶信用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無法處分，而產生之信用交易違約款，本公司已依相關法律程序對債務人進行追償，將違約帳款轉列至催收款項，並全額提列備抵損失，請參閱附註二八。

合併公司因申請假扣押而作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u>\$ 1,657,576</u>	<u>\$ 2,201,364</u>
年 利 率	1.11%~8.65%	0.85%~8.90%

(二) 應付商業本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u>\$ 1,270,000</u>	<u>\$ 5,540,000</u>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82)</u>	<u>(1,155)</u>
	<u>\$ 1,269,918</u>	<u>\$ 5,538,845</u>
年 利 率	0.23%~0.32%	0.51%~0.69%

十九、附買回債券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u>\$ 55,059</u>	<u>\$ 100,000</u>
公 司 債	<u>2,152,447</u>	<u>1,998,081</u>
	<u>\$ 2,207,506</u>	<u>\$ 2,098,081</u>

合併公司附買回債券負債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買回，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買回總價分別為 2,207,959 仟元及 2,098,996 仟元。

二十、其他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本金價值		
股權連結型商品	<u>\$286,668</u>	<u>\$ 67,179</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及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其他海外當地人員則按所在國政府有關法令提撥。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9,381	\$ 50,89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5,091</u>)	(<u>18,207</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4,290</u>	<u>\$ 32,69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8 年 1 月 1 日	\$ 44,543	(\$ 17,246)	\$ 27,297
服務成本			
當年度服務成本	4,072	-	4,072
利息費用（收入）	444	(176)	268
認列於損益	4,516	(176)	4,34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18)	(718)
精算損失			
—經驗調整	1,519	-	1,519
—財務假設變動	3,977	-	3,97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496	(718)	4,778
雇主提撥	-	(4,267)	(4,267)
計畫參與者提撥	3,818	-	3,818
福利支付	(7,474)	4,200	(3,274)
108 年 12 月 31 日	50,899	(18,207)	32,692
服務成本			
當年度服務成本	4,151	-	4,151
利息費用（收入）	373	(138)	235
認列於損益	4,524	(138)	4,38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12)	(712)
精算損失			
—經驗調整	2,826	-	2,826
—財務假設變動	2,564	-	2,56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390	(712)	4,678
雇主提撥	-	(7,466)	(7,466)
福利支付	(1,432)	1,432	-
109 年 12 月 31 日	\$ 59,381	(\$ 25,091)	\$ 34,290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計算退休辦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所參考的折現率係為政府公債值利率，如退休基金資產的實際投資報酬率低於此利率，則確定福利負債不足額度將增加。退休基金資產係全數存放政府負責投資管理與操作的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帳戶，公司對於退休基金資產的投資內容較無掌控的權利。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此利率風險為退休辦法主要風險來源。
3. 長壽風險：計算退休辦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估計員工服務期間的死亡率係採用壽險業第五回生命表(2011TSO)100%，若實際死亡率低於此假設時，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4. 薪資風險：計算退休辦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會以假設的每年薪資成長率估計員工退休時的薪資為基準計算，因此若未來員工實際薪資調整率高於假設的薪資調整率水準，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會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35%	0.73%-0.81%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3.00%	2.50%-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	(\$ 2,946)
減少 0.5%	\$ -	\$ 3,156
增加 0.25%	(\$ 1,736)	\$ -
減少 0.25%	\$ 1,810	\$ -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3,212	\$ 3,001
減少 0.5%	(\$ 3,028)	(\$ 2,79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056	\$ 1,04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3年-15.1年	11.2年-16年

二、權益

(一) 股本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仟股數	<u>1,000,000</u>	<u>7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0</u>	<u>\$ 7,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仟股數	<u>730,000</u>	<u>600,000</u>
已發行股本	<u>\$ 7,300,000</u>	<u>\$ 6,0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8 年 5 月 3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9,991 仟股，發行新股基準日訂為 108 年 8 月 7 日，實收股本總額增加為 6,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為 600,000 仟股。

109 年 4 月 29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仟股，發行新股基準日訂為 109 年 6 月 24 日，實收股本總額增加為 6,5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為 650,000 仟股。

109 年 6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5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7,300,0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9 年 9 月 18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以 109 年 9 月 29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u>\$ 891,766</u>	<u>\$ 491,766</u>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u>		
股份基礎給付	<u>\$ 6,401</u>	<u>\$ 6,40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2. 國泰金控董事會於 108 年 10 月 3 日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並依法保留增資股數之 10% 由國泰金控及其聯屬公司之員工認股，本公司已依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於 108 年 12 月認列母公

司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 6,401 仟元。

(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十)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考量本公司商品、業務及服務之外在環境及其成長階段，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以現金股利分派為原則，股票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超過 50%。惟得視業務需要、盈餘狀況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係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規定，證券商及期貨商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 20%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指撥營運資金），得免繼續提存。特別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其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本公司已就 109 及 108 年度稅後淨利之 20%分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93,476 仟元及 140,014 仟元。

本公司依金管證券字第 1010028514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函令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從業人員之權益，證券商及期貨商應於分派 105 至 107 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 0.5%至 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

106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本公司已就 107 年度稅後淨利之 0.5% 分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07 仟元，以作為自 106 年度起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依金管證期字第 1030009577 號令規定，針對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時，應就其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已就 109 及 108 年度因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依持股比例分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10 仟元及 220 仟元。

本公司於 109 年 4 月 29 日及 108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0,007	\$ 46,135		
特別盈餘公積	140,234	94,995		
股票股利	500,000	299,914	\$ 0.83	\$ 0.53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46,738</u>
特別盈餘公積	<u>\$ 294,486</u>
現金股利	<u>\$ 1,053,041</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u>\$ 1.44</u>

有關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4 月 28 日召開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47,922)	(\$ 37,289)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2,890)	(11,40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兌換差額之份額	-	773
年底餘額	<u>(\$ 70,812)</u>	<u>(\$ 47,922)</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淨利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516,771	\$ 318,668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27,215	23,352
權益工具	105,392	211,410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債務工具	(19,984)	(36,659)
年底餘額	<u>\$ 629,394</u>	<u>\$ 516,771</u>

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9,230)	(\$ 5,950)
再衡量數	(3,820)	(3,280)
年底餘額	<u>(\$ 13,050)</u>	<u>(\$ 9,230)</u>

(五) 非控制權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134	\$ 114
本年度淨利	6	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評價淨利益	10	19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4)	(4)
年底餘額	<u>\$ 146</u>	<u>\$ 134</u>

二三、綜合損益表項目明細表

(一) 經紀手續費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	\$ 1,689,480	\$ 1,001,597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	382,073	315,192
融券手續費	15,544	7,408
經手借券手續費	36,673	55,779
複委託手續費	1,610,523	1,157,587
其 他	12,279	15,380
	<u>\$ 3,746,572</u>	<u>\$ 2,552,943</u>

(二) 承銷業務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包銷證券報酬	\$ 33,460	\$ 22,33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收入	13,915	14,752
承銷輔導費收入	7,330	5,350
其 他	10,398	2,162
	<u>\$ 65,103</u>	<u>\$ 44,594</u>

(三)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出售證券利益－自營	\$ 1,218,578	\$ 1,172,159
出售證券利益－承銷	8,089	3,795
出售證券利益－避險	328,004	298,717
	<u>\$ 1,554,671</u>	<u>\$ 1,474,671</u>

(四)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融資利息收入	\$ 182,704	\$ 152,110
債券利息收入	44,175	43,468
其 他	12,503	7,330
	<u>\$ 239,382</u>	<u>\$ 202,908</u>

(五)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證券－自營	\$ 187,422	\$ 353,493
營業證券－承銷	622	35
營業證券－避險	13,930	25,470
	<u>\$ 201,974</u>	<u>\$ 378,998</u>

(六)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	\$ 6,774,483	\$ 11,650,543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失	(6,626,306)	(11,622,34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56,042)	(61,805)
	<u>\$ 92,135</u>	<u>(\$ 33,603)</u>

(七)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期貨契約淨利益(損失)	\$ 2,039,415	(\$ 993,785)
選擇權交易淨利益	<u>207,280</u>	<u>104,922</u>
小計	2,246,695	(888,863)
衍生工具淨利益－櫃檯	<u>100,125</u>	<u>31,602</u>
	<u>\$ 2,346,820</u>	<u>(\$ 857,261)</u>

(八) 其他營業收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失	(\$ 16,324)	(\$ 9,991)
其他	<u>40,046</u>	<u>43,275</u>
	<u>\$ 23,722</u>	<u>\$ 33,284</u>

(九) 手續費支出

	109年度	108年度
經紀經手費支出	\$ 215,433	\$ 134,365
自營經手費支出	32,240	20,689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1,474	1,097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u>652</u>	<u>1,496</u>
	<u>\$ 249,799</u>	<u>\$ 157,647</u>

(十)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591,771	\$ 1,259,632
勞健保費用	87,301	80,03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1,378	37,095
確定福利計畫	4,387	4,340
董事酬金	27,690	20,87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4,925	30,291
	<u>\$ 1,787,452</u>	<u>\$ 1,432,264</u>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892 人及 786 人。合併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840 人及 771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均為 7 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01% 至 0.05% 為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109 及 108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0 年 3 月 9 日及 109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0.01%	0.01%

金 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 173	\$ 8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
「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一)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折舊費用	\$ 147,598	\$ 139,485
攤銷費用	<u>31,922</u>	<u>30,822</u>
	<u>\$ 179,520</u>	<u>\$ 170,307</u>

(十二) 其他營業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稅 捐	\$ 630,612	\$ 454,098
電腦資訊費	174,048	149,991
借券費用	94,265	48,156
廣 告 費	77,355	47,492
郵 電 費	70,480	67,671
集保服務費	54,613	33,605
勞務費用	26,364	22,833
修 繕 費	24,245	23,250
其 他	<u>400,488</u>	<u>258,800</u>
	<u>\$ 1,552,470</u>	<u>\$ 1,105,896</u>

(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財務收入	\$ 73,601	\$ 83,447
股利收入	14,047	18,602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淨利益	(1,741)	(82)
減損損失	-	(8,629)
其 他	<u>20,752</u>	<u>17,644</u>
	<u>\$ 106,659</u>	<u>\$ 110,982</u>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61,913	\$ 104,47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481</u>	(<u>1</u>)
	<u>266,394</u>	<u>104,47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9,987	10,00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15</u>	<u>317</u>
	<u>10,102</u>	<u>10,321</u>
所得稅費用	<u>\$ 276,496</u>	<u>\$ 114,79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u>\$ 1,743,881</u>	<u>\$ 814,86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48,776	\$ 162,97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2	-
免稅所得	(76,773)	(48,498)
以前年度之當年度所得稅費		
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4,596	316
其 他	(<u>175</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76,496</u>	<u>\$ 114,791</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109年度	108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858</u>	<u>\$ 1,498</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93</u>	<u>\$ 87</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381</u>	<u>\$ -</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評價	\$ 14,273	(\$ 10,695)	\$ -	\$ 3,578
未實現兌換損益	1,102	2,653	-	3,75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538	(612)	858	6,784
其 他	6,041	(1,515)	-	4,526
	<u>\$ 27,954</u>	<u>(\$ 10,169)</u>	<u>\$ 858</u>	<u>\$ 18,64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投資性不動產	\$ 6,829	(\$ 67)	\$ -	\$ 6,762
其 他	3	-	-	3
	<u>\$ 6,832</u>	<u>(\$ 67)</u>	<u>\$ -</u>	<u>\$ 6,765</u>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評價	\$ 26,200	(\$ 11,927)	\$ -	\$ 14,273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102	-	1,10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094	(638)	1,082	6,538
其 他	5,600	441	-	6,041
	<u>\$ 37,894</u>	<u>(\$ 11,022)</u>	<u>\$ 1,082</u>	<u>\$ 27,95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129	(\$ 1,129)	\$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16	3	(416)	3
投資性不動產	6,404	425	-	6,829
	<u>\$ 7,949</u>	<u>(\$ 701)</u>	<u>(\$ 416)</u>	<u>\$ 6,832</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國泰期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分別截至 103 年度及 107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對 102 至 103 年度之核定分攤營業費用部分尚有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19</u>	<u>\$ 1.08</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09年6月24日。因追溯調整，108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17</u>	<u>\$ 1.0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467,379</u>	<u>\$ 700,070</u>

股 數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仟股數	670,546	650,000

二六、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9 年度

金融負債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折價攤銷／ 利息法攤銷	匯率及 其他變動	109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2,201,364	(\$ 480,337)	\$ -	(\$ 63,451)	\$ 1,657,576
應付商業本票	5,538,845	(4,270,000)	1,073	-	1,269,918
租賃負債	126,670	(88,783)	1,913	55,402	95,202
	<u>\$ 7,866,879</u>	<u>(\$ 4,839,120)</u>	<u>\$ 2,986</u>	<u>(\$ 8,049)</u>	<u>\$ 3,022,696</u>

108 年度

金融負債	108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折價攤銷／ 利息法攤銷	匯率及 其他變動	108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336,381	\$ 1,911,436	\$ -	(\$ 46,453)	\$ 2,201,364
應付商業本票	3,729,367	1,810,000	(522)	-	5,538,845
租賃負債	178,934	(82,820)	3,063	27,493	126,670
	<u>\$ 4,244,682</u>	<u>\$ 3,638,616</u>	<u>\$ 2,541</u>	<u>(\$ 18,960)</u>	<u>\$ 7,866,879</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合併公司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及及業主權益組成，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並藉以評估其整體之資本結構。本公司每月均依據證券交易所頒布之「證券商自有資本與風險約當金額之計算方法說明」規定計算資本適足率，並按「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明細申報表」進行申報作業。

本公司之資本適足率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325%	449%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股票	\$ 6,845,405	\$ -	\$ -	\$ 6,845,405
債券	2,376,672	-	-	2,376,672
其他	1,260,497	-	-	1,260,4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	643,367	643,367
債務工具投資	2,218,853	-	-	2,218,853

(接次頁)

(承前頁)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 15,146,735	\$ -	\$ -	\$ 15,146,735
<u>衍生資產及負債</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420,475	115,597	-	1,536,072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575,116	23,860	-	598,976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非衍生資產及負債</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股 票	\$ 6,202,617	\$ -	\$ -	\$ 6,202,617
債 券	2,488,915	-	-	2,488,915
其 他	410,429	-	-	410,4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	537,965	537,965
債務工具投資	2,065,100	-	-	2,065,100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2,510,119	-	-	2,510,119
<u>衍生資產及負債</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157,743	67,448	-	1,225,191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438,482	12,943	-	451,425

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
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537,96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5,402
年底餘額	<u>\$ 643,367</u>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326,53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11,429
年底餘額	<u>\$ 537,965</u>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權證	封閉解評價模型：按可觀察標的資產價格及合約條件，以學術理論推導公式評價，以合理反映該合約進行動態避險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價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資產交換選擇權	按期初成交履約利率先行計算純債券價值，再以可轉換公司債之市場收盤價反推得出隱含之選擇權價值。
衍生工具－結構型商品	封閉解評價／蒙地卡羅模擬法模型：按可觀察之標的資產價格、合約條件及內部資金調度成本、避險成本，以具學術理論基礎之方式評價。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以重複性為基礎 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09年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643,367	市場可比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5%~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缺乏流通性折價率-3% ~3%，則公允價值變 動率 3.67%~-3.67%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08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537,965	市場可比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5%~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缺乏流通性折價率-3%~3%，則公允價值變動率 3.67%~-3.67%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註1)	\$ 12,018,646	\$ 10,327,1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	48,281,247	22,059,6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2,218,853	2,065,100
權益工具投資	643,367	537,96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3)	37,324,945	24,390,6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5,745,711	2,961,544
其他金融負債	286,668	67,179

註1：餘額係包含借出證券、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營業證券淨額、買入選擇權一期貨、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餘額及衍生工具資產—櫃檯。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證券融資金、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客戶保證金專戶、借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出、應收款項、代收承銷股款、受限制資產—流動、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信託業賠償準備金、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非流動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入、期貨交易人權益、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應付款項、代收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風險管理

(1) 風險管理主旨

秉持金控母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在合併公司營運過程中，除遵循國內外法令規章外，能有效率且有彈性地管理風險，以達成合併公司整體最大利潤目的。

(2) 風險管理制度

合併公司整體性風險管理制度以「風險管理政策」為最高指導原則，於「風險管理政策」中明確訂定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之主旨、範圍、組織職責與運作及管理原則與報告等重要風險管理事項。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制度，涵蓋營運過程中所面臨之各類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資本適足性管理、法律風險及其他與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各項業務於承作前，必須先辨識其所面臨之各類風險，並完整規劃管理風險的機制與方法，確保其符合風險管理政策之規範。

(3) 風險管理組織

A. 董事會

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決定各項風險管理規範之核定層級。董事會應確保所核定的風險管理政策符合合併公司經營活動性質、業務種類並涵蓋各項風險，監督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執行，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B. 風險管理委員會

負責審議風險管理政策、準則、交易管理辦法，決定風險暴露之合適程度，並監督合併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運作。風險管理委員會直屬董事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成員包含總經理、財務部主管、會計部主管、風險管理部主管及交易相關部室主管，原則上每季召開一次，臨時會得由董事長召集之。

C. 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部隸屬董事會，其主管與成員不得兼任交易或交割部門業務。職責為負責擬定並執行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準則與作業辦法，定期檢視政策、準則與辦法是否與合併公司業務發展相稱，並視合併公司發展進程，建立線上監控與預警系統及應變機制。

D. 業務單位

參與風險管理機制之訂定，執行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確保業務單位內使用模型之可信度在一致之基礎下進行，並確實遵循業務單位之內部控制程序，以符合法規及風險管理政策。

E. 稽核室

內部稽核人員定期執行風險管理程序與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作業，追蹤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F. 財務部

參與風險管理機制之訂定，負責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並定期提供流動性風險管理報表與資金流動性模擬評估報告，予風險管理部。

G. 會計部

參與風險管理機制之訂定，每月製作並提供資本適足性申報表，予風險管理部。

H. 法務室

執行法律風險管理、確保業務執行及風險管理制度皆能遵循法令規範。

(4) 風險管理流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報告，各類風險評估及因應策略分別敘述如下：

A. 市場風險

a. 定義：

合併公司投資部位（含股票、債務工具及衍生工具等），因金融市場工具之價格變動，進而影響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價值產生損失之風險。

b. 控管方式：

依產品／部門特性及實際作業面訂定各項交易管理辦法，明訂各產品／部門之授權額度、風險限額、停損規定及超限處理方式，並透過業務單位前台風控人員以及即時監控系統以有效落實相關管控機制。此外，定期提供市場風險管理報告，包括市價評估、超缺避金額、市場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模型回溯測試，並針對不同極端情境進行壓力測試，以確實掌握合併公司所承受風險狀況，並有效管理整體風險。

B. 信用風險

a. 定義：

因交易對手或債務人因財務狀況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致合併公司產生損失的風險。

b. 控管方式：

落實交易前交易對手信用狀況審核，及交易後風險暴露管理，並依據信用評等模型，控管可能因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之風險。定期針對投資業務風險集中度與風險暴露進行分析報告，並對於投資部位或衍生工具業務，依交易對手信用評等（TCRI、中華信評、S&P、Moody's、Fitch）訂定相關承作限額。此外，對於自辦信用整戶維持率高風險區間客戶以及標的之信用餘額佔市場信用餘額比例達一定水準以上所涵蓋

之客戶均定期進行檢視，並配合金控建置信用風險緊急事件通報機制。

C. 作業風險

a. 定義：

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外部事件所造成之損失。此定義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

b. 控管方式：

針對前、中、後台之作業流程（包含交易、交易確認、交割、財務會計及交易文件歸檔備查等作業流程），建立授權與權責劃分及嚴謹之作業程序，預防不當之人為疏失與舞弊，嚴格要求各部門建立與落實內稽與內控制度，建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通報制度及損失資料庫統計，以深入瞭解損失所造成原因。

此外，設有稽核室隸屬董事會，針對日常作業項目執行查核作業，以落實完善之內稽內控，並定期提出查核報告，力求降低各項作業疏誤產生之損失。

D. 流動性風險

a. 定義：

資金流動性係指合併公司取得資金以維持所需之變現性，並充分支應資產成長及償付負債之能力；市場流動性為規避及管理因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致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所造成損失的風險。

b. 控管方式：

訂定流動性風險衡量指標，並定期編製流動性風險管理報表以檢視資金狀態、資產負債到期日缺口與整體外幣流動性。藉由資產負債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的編製，作為規劃資金之調度之依據；此外，定期執行資金流動性模擬作業，確保在極端情境下有相對

應之應變措施，以支應資金缺口。同時取得其他金融機構可短期融資放款資金額度及其進出款項之管理，以維持適當之流動性並確保合併公司的支付能力。而投資業務單位，應依市場流動性管理指標及規範於買進時進行市場流動性風險控管。

E. 法律風險

a. 定義：

因契約瑕疵或交易對方適格性導致交易契約無效而無法履行所衍生的風險。

b. 控管方式：

制定法律文件擬定與審閱的流程，契約相關文件均會簽法務室，並視需要參酌外部律師意見進行審核。

F. 資本適足性管理

a. 定義：

落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率，並確保資本結構之健全，及促進業務之穩健成長。

b. 控管方式：

訂定資本適足性衡量管理指標，並定期編製資本適足性管理報表，以評估合併公司資本適足比率之適當及資本結構之健全。

G. 聲譽風險及策略風險

a. 定義：

聲譽風險為因應合併公司因經營的負面事項，不論事情是否屬實，而可能導致客戶基礎縮小、收益減少、致須承擔龐大的訴訟費用，或其他可能損失的風險；策略風險為因應合併公司因應錯誤的商業決策、或決策執行不當、或對同業競爭缺乏適當回應、或產業變動缺乏適當反應，而收益或資本受到即時或未來可能損失的風險。

b. 控管方式：

針對聲譽風險及策略風險等重大事件，訂定內部因應辦法，以降低重大事件發生時之風險損失。

針對上述各項風險來源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與準則，明確訂定各項風險源之管理機制，並建立訂定各項風險管理限額指標且定期檢視管理指標之妥適性。此外，每半年提報風險管理業務執行工作報告予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報備金控風險管理處，說明合併公司風險承受情形及現行風險管理制度之妥適性。

(5) 避險與抵減風險策略

合併公司避險與抵減風險政策主要是透過買賣標的物之金融商品，進行動態避險，以複製出與衍生工具到期時相同之現金流量。發行後流通在外權證部位與結構型商品部位避險皆採 Delta Neutral 為原則，若因金融市場收盤前價格巨幅波動或因重大事件影響致違反避險操作之規定，或交易員避險操作違反避險操作之規定時，業務部門應以書面說明，會簽風險管理部，呈總經理核定。

合併公司依各商品之特性於相關交易管理辦法中訂定授權交易限額與停損機制。部位損失達警示或停損點時，風險管理部即以書面（含 e-mail）方式通知所屬業務部門主管及部位管理人員，並持續追蹤部位變化並定期檢視。此外，業務部門應依據授權部位限額規定承作，若觸及停損點應強制停損出場或提出例外管理報告，說明原因及具體處置計劃，依核決權限呈報權責主管核定。

2.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續地運用敏感度分析、風險值（VaR）以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1)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用於衡量特定市場因子發生變動時，合併公司各項產品、投資組合所受之衝擊與影響程度。依據風險類別的差異，合併公司針對業務承作屬性，訂定相關控管規定，分別使用利率因子及商品因子的敏感度以衡量與監控合併公司在該類風險的暴險程度：

A. 利率因子衡量：

基點價值（price value of basis point，PVBP）：衡量特定殖利率曲線平行移動 1 個基本點（basis point）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B. 商品因子衡量：

a. Delt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變動 1% 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b. Gamm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變動 1% 時，該部位 Delta 金額之變動量。

c. Veg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波動率變動 1% 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2) 風險值

合併公司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的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的最大潛在損失。合併公司目前以 99% 之信賴水準，計算未來一日之風險值；且針對市場風險值模型每年進行回溯測試（Back Test），以檢驗模型之準確性。

合併公司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99% 信賴水準，1 日風險值

	109年度				
	平	均	最	高	最
風險值金額	\$ 36,718		\$ 89,675	\$ 11,733	\$ 62,027

	108年度				
	平	均	最	高	最
風險值金額	\$ 16,043		\$ 21,983		\$ 9,609
					低
					年
					底
					\$ 13,303

(3) 壓力測試 (Stress Test)

在風險值模型之外，合併公司每月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國內外重大事件情境對資產組合造成之影響程度，從中找出影響資產組合較大之風險因子，並配合市況持續性追蹤及檢討報告，並考慮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出現急遽變化時，得不定期依自訂情境或極端情境進行測試，衡量極端不正常情況下資產組合之最大損失，以有效管理各種情況下風險。

合併公司壓力測試情境，包含歷史情境及假設情境：

A.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的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在該事件發生所產生的虧損金額，如 2008 年雷曼破產、2011 年日本大地震等對金融市場產生立即、重大與全面性衝擊之事件。

B. 假設情境：

合併公司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衡量投資部位在該事件發生所產生的虧損金額，包括全球系統失調，導致股票市場下跌 10%。

109 年 12 月 31 日

壓力測試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10%	(\$ 75,660)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100bps	(56,647)
匯率風險 (匯率)	3%	5,865
商品風險 (商品價格)	-10%	16,775

108 年 12 月 31 日

壓力測試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10%	(\$ 113,102)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100bps	(93,954)
匯率風險 (匯率)	3%	8,651
商品風險 (商品價格)	-10%	(369)

3.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來源

合併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 A.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合併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B.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本集團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C.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使合併公司面臨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債務證券、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OTC）衍生工具之交易、債（票）券附條件交易、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以下簡稱：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其他存出保證金及應收款項等。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A.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項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合併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外部信用評等等級、逾期狀況之資訊、與交易對手或發行人、保證機構有關之其他市場資訊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等。

B. 信用風險低：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3)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A. 質性指標：如有證據顯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a. 發行人、保證機構或交易對手已破產或可能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集團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情事發生；或

b. 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

B.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4)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合併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考量發行人、保證機構或交易對手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發行人、保證機構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發行人、保證機構或交易對手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合併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之資訊；違約機率係以中華信評及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之資訊為依據，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總體經濟資訊（例如國內生產毛額及經濟成長率等）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違約暴險額係以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及應收利息衡量。

B.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合併公司於衡量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時，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

(5) 備抵損失

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債務工具 投 資	應 收 帳 款	其他應收款	催 收 款 項	應 收 證 券 融 資 款	應 收 證 券 借 貸 款 項	應收期貨交 易 保 證 金	合 計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2	\$ 96	\$ 17	\$ 94,993	\$ 166	\$ 16	\$ -	\$ 96,140
本年度提列（迴轉）	1,080	174	9	(2,771)	139	12	74	(1,283)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32</u>	<u>\$ 270</u>	<u>\$ 26</u>	<u>\$ 92,222</u>	<u>\$ 305</u>	<u>\$ 28</u>	<u>\$ 74</u>	<u>\$ 94,857</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20	\$ 88	\$ 12	\$ 95,047	\$ 132	\$ 7	\$ -	\$ 96,306
本年度提列（迴轉）	(168)	8	5	(54)	34	9	-	(166)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52</u>	<u>\$ 96</u>	<u>\$ 17</u>	<u>\$ 94,993</u>	<u>\$ 166</u>	<u>\$ 16</u>	<u>\$ -</u>	<u>\$ 96,140</u>

4. 資金流動性風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6,610,559仟元及7,100,772仟元。

(1) 現金流量分析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合併公司無法在合理之時間內、以合理之資金成本，取得必要且充足之資金供給，以致產生資金供需缺口之風險，或合併公司為獲得必要之資金供給而必須以低於市場價格出售資產而蒙受損失之風險。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現金流量分析表

	期 間				合 計
	付 1個月內	款 1至3個月	期 3至6個月	間 6個月以上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57,576	\$ -	\$ -	\$ -	\$ 1,657,576
應付商業本票	1,269,918	-	-	-	1,269,9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15,745,711	-	-	-	15,745,711
附買回債券負債	2,207,506	-	-	-	2,207,506
融券保證金及應付融券 擔保借款	77,180	154,360	231,540	926,156	1,389,236
借券保證金—存入	7,208	14,416	21,624	86,502	129,750
期貨交易人權益	13,215,030	-	-	-	13,215,030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11,744	-	-	-	11,744
應付款項	15,094,904	458,671	236,349	322,227	16,112,151
其他金融負債	286,668	-	-	-	286,668
租賃負債	7,483	15,076	20,443	20,705	63,707
其 他	1,335,561	-	-	-	1,335,561
合 計	<u>\$ 50,916,489</u>	<u>\$ 642,523</u>	<u>\$ 509,956</u>	<u>\$ 1,355,590</u>	<u>\$ 53,424,558</u>
佔整體比例	95.31%	1.20%	0.95%	2.54%	100%

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及附買回債券負債為合併公司資金調度工具，均為3個月內之短期融通方式。

109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流量缺口表

	期 間				合 計
	收 1個月內	款 1至3個月	3至6個月	6個月以上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72,595	\$ -	\$ -	\$ -	\$ 4,872,5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借出證券	112,858	-	-	-	112,858
營業證券	10,375,243	-	-	-	10,375,243
開放式基金受益憑 證	50,097	-	-	-	50,097
買入選擇權	35,075	-	-	-	35,075
期貨交易保證金	1,329,790	-	-	-	1,329,790
衍生工具資產—櫃 檯	115,583	-	-	-	115,5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2,218,853	-	-	-	2,218,853
應收證券融資款	294,283	574,748	862,122	3,448,489	5,179,642
轉融通保證金及應收轉 融通擔保借款	1,696	3,392	5,088	20,348	30,524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47,348	94,696	142,044	-	284,088
客戶保證金專戶	13,222,279	-	-	-	13,222,279
借券擔保借款及借券保 證金—存出	349,115	698,230	1,047,345	4,189,380	6,284,070
應收款項	14,943,570	-	-	171,879	15,115,449
其 他	2,094,005	1,914	2,870	1,200,000	3,298,789
小 計	50,062,390	1,372,980	2,059,469	9,030,096	62,524,935
資金結餘	(\$ 854,099)	\$ 730,457	\$ 1,549,513	\$ 7,674,506	\$ 9,100,377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負債現金流量分析表

	期 間				合 計
	付 1個月內	款 1至3個月	3至6個月	6個月以上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201,364	\$ -	\$ -	\$ -	\$ 2,201,364
應付商業本票	5,538,845	-	-	-	5,538,8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2,961,544	-	-	-	2,961,544
附買回債券負債	2,098,081	-	-	-	2,098,081
融券保證金及應付融券 擔保借款	55,597	111,194	166,791	667,165	1,000,747
期貨交易人權益	7,358,470	-	-	-	7,358,470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9,161	-	-	-	9,161
應付款項	5,821,287	-	192,171	136,016	6,149,474
其他金融負債	67,179	-	-	-	67,179
租賃負債—流動	6,921	13,849	20,271	36,141	77,182
其 他	36,008	-	-	-	36,008
合 計	\$ 26,154,457	\$ 125,043	\$ 379,233	\$ 839,322	\$ 27,498,055
佔整體比例	95.11%	0.45%	1.38%	3.06%	100%

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及附買回債券負債為合併公司資金調度工具，均為 3 個月內之短期融通方式。

108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流量缺口表

	期 間				合 計
	收 1個月內	款 1至3個月	3至6個月	6個月以上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98,923	\$ -	\$ -	\$ -	\$ 2,598,9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借出證券	353,945	-	-	-	353,945
營業證券	8,739,503	-	-	-	8,739,503
開放式基金－受益 憑證	14,918	-	-	-	14,918
買入選擇權	35,370	-	-	-	35,370
期貨交易保證金	1,115,968	-	-	-	1,115,968
衍生工具資產－櫃 檯	67,448	-	-	-	67,4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2,065,100	-	-	-	2,065,100
應收證券融貸款	185,432	366,560	549,840	2,199,355	3,301,187
轉融通保證金及應收轉 融通擔保借款	2,383	4,766	7,149	28,591	42,889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28,112	55,760	83,637	-	167,509
客戶保證金專戶	7,366,953	-	-	-	7,366,953
借券擔保借款及借券保 證金－存出	70,653	141,306	211,959	847,838	1,271,756
應收款項	5,582,125	-	-	12,742	5,594,867
其 他	365,863	-	-	900,000	1,265,863
小 計	28,592,696	568,392	852,585	3,988,526	34,002,199
資金結餘	\$ 2,438,239	\$ 443,349	\$ 473,352	\$ 3,149,204	\$ 6,504,144

(2) 資金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

合併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進行資金流動性模擬評估，以測試在極端異常之不利情境下，合併公司資金流動性的變動情形，以確保合併公司資金流動性。壓力情境包括重大之市場波動、各種信用事件發生及非預期之金融市場資金流動性緊縮等可能產生資金流動性壓力之假設，以衡量在不影響正常業務與營運之前提下，合併公司整體資金供給、需求與各期間正負資金缺口變動情形。

若產生壓力情境之資金缺口時，將藉由以下程序，以防止壓力事件之發生：

A. 依合併公司「經營危機應變措施管理準則」及「資金緊急應變辦法」之規定辦理資金籌措方案及資產及負債調整方案。

B. 資金籌措方案：a. 動用銀行短期授信額度 b. 存單質借 c. 發行商業本票。

C. 資產及負債調整方案：a. 出售有價證券 b. 收回投資於貨幣市場之短期資金。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係附買回債券交易。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年度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 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 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 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淨部位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附買回債券	\$ 2,218,853	\$ 2,207,506	\$ 2,218,853	\$ 2,207,506	\$ 11,347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 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 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 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淨部位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附買回債券	\$ 2,065,100	\$ 2,098,081	\$ 2,065,100	\$ 2,098,081	(\$ 32,981)

(六)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合併公司與交易方簽定具擔保品之附買回債券協議由合併公司提供證券並做該交易之擔保品，此等交易僅於延滯及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始具抵銷權，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交易對手未有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交割時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 表中互抵之 已認列金融 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附買回債券	\$ 2,207,506	\$ -	\$ 2,207,506	\$ 2,218,853	\$ -	(\$ 11,347)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 表中互抵之 已認列金融 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附買回債券	\$ 2,098,081	\$ -	\$ 2,098,081	\$ 2,065,100	\$ -	\$ 32,981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泰金控）	母 公 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銀行）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	兄弟公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產險）	兄弟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投信）	兄弟公司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神坊資訊）	關聯企業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昕力資訊）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建設）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基金（國泰投信發行之基金）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銀行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	\$ 4,108,990	\$ 2,399,307

銀行存款係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及帳列於其他流動資產之待交割款項及受限制資產。受限制資產係設質之定期存款，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上述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同。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國泰投信發行之基金	\$ 9,463	\$ 61,468
國泰建設	279	356
	<u>\$ 9,742</u>	<u>\$ 61,824</u>

3. 客戶保證金專戶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	<u>\$ 943,420</u>	<u>\$ 1,064,570</u>

4.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	<u>\$ 13,469</u>	<u>\$ 12,451</u>

5. 期貨交易人權益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	\$ 1,897,019	\$ 3,078,757
國泰投信（註）	1,491,081	1,218,446
國泰世華銀行	267,303	508,694
國泰產險	21,841	21,836
	<u>\$ 3,677,244</u>	<u>\$ 4,827,733</u>

註：本交易人包括國泰投信所經理之投資信託基金。

6.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	\$ 20,938	\$ 20,624
國泰世華銀行	11,982	2,963
	<u>\$ 32,920</u>	<u>\$ 23,587</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	\$ 58,226	\$ 78,915
	國泰世華銀行	12,156	9,685
		<u>\$ 70,382</u>	<u>\$ 88,600</u>

合併公司向國泰人壽及國泰世華銀行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停車位使用，租賃期間均為 105~114 年，租金係依據不動產租金鑑估報告，並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

上開租金支出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月支出。

7.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國泰金控（註）	\$ 218,953	\$ 74,712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	62,797	27,050
國泰人壽	12,356	8,065
關聯企業		
神坊資訊	1,043	3,844
	<u>\$ 295,149</u>	<u>\$ 113,671</u>

註：係因採連結稅制所計算之應付所得稅。

8. 經紀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	\$ 155,771	\$ 213,844
國泰世華銀行	15,201	9,409
國泰產險	3,449	4,422
	<u>\$ 174,421</u>	<u>\$ 227,675</u>

9. 承銷業務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母 公 司		
國泰金控	<u>\$ 14,800</u>	<u>\$ 7,300</u>

10.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	<u>\$ 7,805</u>	<u>\$ 12,140</u>

11. 其他營業收益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兄弟公司		
國泰投信	<u>\$ 330</u>	<u>\$ 6,372</u>

12. 其他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關聯企業		
神坊資訊	\$ 23,071	\$ 16,488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	167,851	80,628
國泰人壽	<u>57,664</u>	<u>42,655</u>
	<u>\$ 248,586</u>	<u>\$ 139,771</u>

上開營業費用主要係寬頻服務、共同行銷費用及保險費等，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13. 其他利益及損失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	<u>\$ 9,005</u>	<u>\$ 1,975</u>

14. 取得其他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 列 項 目	取 得 價 款 109年度	108年度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昕力資訊	無形資產	<u>\$ 4,997</u>	<u>\$ -</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8,101	\$ 143,708
退職後福利	1,763	1,814
股份基礎給付	-	567
	<u>\$ 159,864</u>	<u>\$ 146,089</u>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包含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分別為借券擔保交易、抵繳期貨交易保證金、交割專戶透支額度擔保、短期借款額度及申請假扣押之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營業證券－自營	\$ 3,273,608	\$ 700,698
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	-	489,361
受限制資產－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200,000	900,000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260,385	258,218
建築物	30,790	35,123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200	21,200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資產			
美元	\$ 240,732	28.508	\$ 6,862,778
外幣負債			
美元	227,265	28.508	6,478,866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8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資 產				
美 元	\$ 129,094	30.106		\$ 3,886,481
外 幣 負 債				
美 元	116,017	30.106		3,492,809

合併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失分別為 16,324 仟元及 9,991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達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一。

(三)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

(四)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五)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不適用。

(六) 依據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09011 號函應行揭露外國投資事業之業務經營情形：本公司投資非註冊於 IOSCO MMoU 簽署會員地或未取得 IOSCO MMoU 簽署會員之證券或期貨執照之外國事業：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其相關之財務報表請詳附表二。

(七) 其他：新冠肺炎影響

合併公司就新冠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進行評估，經評估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對合併公司並未有重大影響。合併公司將持續觀察相關疫情並評估其影響。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證券自營商：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證券承銷商：在市場募集資金並且交付有價證券。

其他部門：非屬證券經紀商、自營商及承銷商之其他經營活動。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09 年度

	經紀部門	承銷部門	自營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825,196	\$ 64,588	\$ 1,607,031	\$ 264	\$ 5,497,079
利息收入	194,355	-	45,027	-	239,382
	<u>4,019,551</u>	<u>64,588</u>	<u>1,652,058</u>	<u>264</u>	<u>5,736,461</u>
支出及費用					
利息費用	11,480	-	22,596	17,786	51,862
折舊與攤銷	87,428	1,566	17,999	72,527	179,520
營業支出及其他費用	<u>2,312,970</u>	<u>83,296</u>	<u>1,010,270</u>	<u>461,321</u>	<u>3,867,857</u>
	<u>2,411,878</u>	<u>84,862</u>	<u>1,050,865</u>	<u>551,634</u>	<u>4,099,239</u>
其他利益及損失	86,365	(13)	5,588	14,719	106,659
部門損益（稅前）	1,694,038	(20,287)	606,781	(536,651)	1,743,881
所得稅費用	-	-	-	276,496	276,496
部門損益（稅後）	<u>\$ 1,694,038</u>	<u>(\$ 20,287)</u>	<u>\$ 606,781</u>	<u>(\$ 813,147)</u>	<u>\$ 1,467,385</u>

108 年度

	經紀部門	承銷部門	自營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600,774	\$ 42,770	\$ 941,012	\$ 336	\$ 3,584,892
利息收入	157,872	-	45,036	-	202,908
	<u>2,758,646</u>	<u>42,770</u>	<u>986,048</u>	<u>336</u>	<u>3,787,800</u>
支出及費用					
利息費用	16,961	-	32,129	36,364	85,454
折舊與攤銷	92,270	2,422	13,297	62,318	170,307
營業支出及其他費用	<u>1,734,813</u>	<u>84,393</u>	<u>613,061</u>	<u>395,151</u>	<u>2,827,418</u>
	<u>1,844,044</u>	<u>86,815</u>	<u>658,487</u>	<u>493,833</u>	<u>3,083,179</u>

（接次頁）

(承前頁)

	經紀部門	承銷部門	自營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 -	\$ -	\$ -	(\$ 737)	(\$ 737)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0,373</u>	<u>-</u>	<u>2,368</u>	<u>8,241</u>	<u>110,982</u>
部門損益(稅前)	1,014,975	(44,045)	329,929	(485,993)	814,866
所得稅費用	<u>-</u>	<u>-</u>	<u>-</u>	<u>114,791</u>	<u>114,791</u>
部門損益(稅後)	<u>\$ 1,014,975</u>	<u>(\$ 44,045)</u>	<u>\$ 329,929</u>	<u>(\$ 600,784)</u>	<u>\$ 700,075</u>

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不以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做為決策之依據，故僅揭露部門損益相關資訊。

三四、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貨部門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規定 條次	計 算 公 式	109年12月31日 計 算 式 比 率	108年12月31日 計 算 式 比 率	標 準	執行情形
17	業主權益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 權益)	<u>1,737,158</u> 52,624 33.01	<u>1,340,302</u> 85,838 15.61	≥1	符合相關 規定
17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u>3,556,473</u> 52,397 67.88	<u>2,239,762</u> 84,559 26.49	≥1	符合相關 規定
22	業主權益 最低實收資本額	<u>1,737,158</u> 400,000 434.29%	<u>1,340,302</u> 400,000 335.08%	≥60% ≥40%	符合相關 規定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 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u>1,059,278</u> 1,280,999 82.69%	<u>758,543</u> 626,607 121.06%	≥20% ≥15%	符合相關 規定

子公司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規定 條次	計 算 公 式	109年12月31日 計 算 式 比 率	108年12月31日 計 算 式 比 率	標 準	執行情形
17	業主權益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 權益)	<u>1,563,305</u> 68,168 22.93	<u>1,434,927</u> 52,425 27.37	≥1	符合相關 規定
17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u>15,729,693</u> 15,338,432 1.03	<u>8,611,192</u> 8,235,094 1.05	≥1	符合相關 規定
22	業主權益 最低實收資本額	<u>1,563,305</u> 600,000 260.55%	<u>1,434,927</u> 600,000 239.15%	≥60% ≥40%	符合相關 規定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 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u>1,149,771</u> 2,649,619 43.39%	<u>1,035,112</u> 1,324,319 78.16%	≥20% ≥15%	符合相關 規定

三五、專屬期貨自營及經紀業務之特有風險

(一) 期貨自營業務

合併公司從事期貨交易時，必須繳交買賣金額之一定比例為保證金。另從事選擇權交易時，若持有賣方部位亦須繳交一定比例作為保證金。合併公司每日依持有未平倉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之市場結算價格計算其保證金及權利金專戶之變動情形，當保證金因市場價格逐漸減少至規定金額時，合併公司立即補繳保證金或反向沖銷。

(二) 期貨經紀業務

客戶委託合併公司從事期貨交易時，必須繳交買賣金額之一定比例為保證金，惟期貨交易保證金所引起之槓桿作用，可能使客戶獲得鉅額利益或遭受重大損失，為免客戶之損失連帶影響合併公司之財務安全，故合併公司依規定，於每日依委託客戶未平倉期貨契約之市場結算價格計算其保證金及權利金專戶之變動情形，當保證金因市場價格逐漸減少至規定金額時，合併公司立即通知客戶補繳保證金，若客戶未於規定期限內補繳時，合併公司得將客戶持有之期貨契約逕予平倉。

三六、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本公司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應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一) 信託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負債表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信 託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7,957	\$ 74
基 金	101,802	3,927
應收出售證券款	3,089	-
	<u>\$ 112,848</u>	<u>\$ 4,001</u>
信 託 負 債		
信託資本	\$ 104,087	\$ 3,905
本年度損益	12,746	96
累計盈虧	(3,985)	-
	<u>\$ 112,848</u>	<u>\$ 4,001</u>

(二) 信託損益表：

信託損益表

109 及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108年度
信託收益		
現金股利收入	\$ 313	\$ 57
已實現投資利得	4,321	16
未實現投資利得	8,112	23
稅前淨利	12,746	96
所得稅費用	-	-
稅後淨利	<u>\$ 12,746</u>	<u>\$ 96</u>

(三) 信託帳財產目錄：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投資項目		
銀行存款	\$ 7,957	\$ 74
基金	101,802	3,927
應收出售證券款	<u>3,089</u>	<u>-</u>
合計	<u>\$ 112,848</u>	<u>\$ 4,001</u>

本公司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對受託保管之信託資產及信託資產損益，未包含於本公司帳上。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設立日期	金 管 會 核 准 日 期 文 號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營 業 收 入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本 年 度 現 金 股 利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上 年 年 底	仟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	82.12.29	不 適 用	期貨業務	\$ 710,406	\$ 710,406	66,694	99.99%	\$ 1,563,159	\$ 369,175	\$ 62,402	\$ 62,396	\$ 38,998	註一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29 號 華人行 10 樓 1001 室	96.3.22	金管證券字第 1040009705 號	證券相關業務	902,723	902,723	270	100.00%	593,861	115,971	(23,181)	(23,181)	-	註一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28 號祥豐大廈 17 樓 B 室	109.2.24	不 適 用	投資業務	HKD1,000 仟元	-	1	100.00%	3,254	(5)	(439)	(439)	-	註一及註二

註一：上述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二：於 109 年 2 月 24 日新設立，並已於 109 年 3 月 26 日由國泰證券（香港）完成現金注資。

附表二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6 日

單位：人民幣元

	2019年1月1日至2月26日（註）	
	金 額	%
營業收入	\$ -	-
營業費用	(<u>188,465</u>)	<u>-</u>
營業損失	(188,465)	-
其他利益及損失	<u>-</u>	<u>-</u>
稅前淨損	(188,465)	-
所得稅費用	<u>-</u>	<u>-</u>
本年度淨損	(<u>188,465</u>)	<u>-</u>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u>	<u>-</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8,465</u>)	<u>-</u>

註：本公司董事會於 2017 年 11 月 7 日決議辦理解散，業經金管會 2017 年 11 月 29 日金管證字第 1060046018 號函核准辦理，並已於 2019 年 2 月 26 日完成註銷程序。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068,539	註 4	3.19%
0	"	"	1	其他應收款	6,727	"	0.01%
0	"	"	1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7,549	"	0.13%
0	"	"	1	其他營業外收入	12,744	"	0.22%
0	"	"	1	期貨佣金收入	43,821	"	0.76%
0	"	"	1	應收帳款	3,494	"	0.01%
0	"	"	1	其他營業費用	77,184	"	1.35%
0	"	"	1	其他應付款	3,726	"	0.01%
0	"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146	"	-%
0	"	"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17,193	"	0.30%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底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母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 5： 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6： 本表係揭露 3,000 仟元以上之交易事項。